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115 學年度日本國際交流活動 家長同意暨肖像授權書

活動主題｜共生新座標：連結在地韌性的全球永續行動

班級／座號		學生姓名	
家長姓名		家長聯絡手機	

一、活動基本資訊

活動日期｜中華民國 116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，共 6 天 5 夜。

地點內容｜日本千葉縣、東京都等地；包括木更津高校、柏高校交流、寄宿家庭體驗、永續參訪及東京都分組探索，依學校最終公告行程辦理。

費用說明｜招生說明會公布出團費用每人新臺幣 58,000 元、計畫補助 3,550 元；符合資格者得申請弱勢全額補助。實際繳費與補助依學校正式通知為準。

二、家長知悉與同意事項

1. 本人已瞭解本活動屬教育旅行，並同意子弟參與交流及相關課程；學生須配合行前培訓、寒假與其他分組練習、行前說明及返國後成果整理與分享。

2. 本人知悉本次行程包含日本寄宿家庭、「さんむ西小（山武西小）」與旅館住宿，部分場域無獨立衛浴，須使用共用洗浴設施。為配合團體生活與作息，原則上希望學生能接受並配合共同洗浴安排；若因隱私、生活習慣或其他特殊需求而無法接受共同洗浴者，應於行前主動告知學校，學校將於其他團員完成洗浴後，另行安排個別洗浴時段。

3. 本人知悉東京都城市探索原則上至少 2 人一組，學生應遵守核定探索範圍、集合時間、定時回報與安全規範，不得擅自脫隊，並遵守活動規範。

4. 本人願配合提供護照、緊急聯絡及必要之健康、過敏、用藥與飲食資訊。若遇突發事故，校方將儘速聯繫家長，並視實際需要協助送醫及必要之緊急處置。

5. 本人知悉機票開票後如因故取消參加，退票將依航空公司規定扣除相關手續費後退還餘額；其他款項依學校後續公告及實際辦理情形處理。若活動過程學生重大違反團體規範，校方得通知家長共同處理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。

☐ **我已閱讀並同意上述活動參與及安全事項，允許子弟參加本次交流活動。**

三、肖像、聲音及學習成果授權

學校及受學校委託之紀錄人員，將於培訓與活動期間拍攝照片、錄製影音及記錄學生學習成果。公開使用範圍限於本活動紀錄、成果展覽、校內外出版品、學校網站與官方社群、教育推廣及相關媒體報導等非營利教育目的；不得另作商業使用。

本人同意校方於前述目的內，無償使用學生可辨識之肖像、聲音、姓名及其提供之交流學習成果，並得為呈現需要進行合理剪輯、編排。

學生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**家長／法定代理人簽名：**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華民國 115 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